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0〕128号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落实 及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：

为保证 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按时、有序开展，现将相关教学任务落实及安排工作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院、系认真组织实施，教学秘书和教务助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一、 教学任务安排时间进程

时间	各院（系）	教务科
4-5 周	学生学院根据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 /学生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核对专业开课计划	协助学院下达教学任务 /按培养方案执行学期教学计划
6 周	开课院（系）接受教学任务 /开课院（系）确认开课计划	协调开课院（系）与学生学院间开课需求
7 周	开课院（系）下达教学任务书，整合并落实教学任务	核对全校教学任务落实情况
8-10 周	开课院（系）安排课程上课时间	有序安排全校课程上课时间、地点，协调各院（系）教学任务安排
11-12 周	开课院（系）复核教学任务落实及安排、通知任课教师上课时间，学生学院检查班级课表	核对全校教学任务安排情况
13 周	选课数据准备、选课前测试	
14-15 周	学生预选课	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/核对专业开课计划，如果培养方案有调整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培养方案修改报告，详细说明理由及解决方案，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研科，由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培养方案变更后应及时告知教务科，重新下达教学任务或重新核对提交专业开课计划后，方可落实最新教学任务。

2、开课院（系）落实教学任务，不得出现遗漏现象。若学生所在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教学任务/提交专业开课计划，导致教学任务无法落实的，该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落实解决。各院（系）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进行认真落实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不得退回。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接受的，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学生所在学院，以使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早得到解决。

3、各开课院（系）落实教学任务，须保证各项信息的准确性。

（1）开课院（系）根据师资情况，提前计划教学班数量和任课老师，合理整合、落实教学任务，平行班、专业限选课等课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可选人数，切勿直接将合班人数作为可选人数。

（2）多阶段课程应严格按照授课顺序安排任课教师，每个教学班可以安排一名主讲教师。

(3) 部分课程如需调整上课周次，应同时修改周学时，保证排课学时达到培养方案要求。

4、全校本科生教学任务分别在新、老两个平台安排，2020、2019、2018 级学生在新系统核对开课计划、落实和安排教学任务，无需在老系统重复操作，2017、2016 级学生在老系统下达、落实和安排教学任务。因两个系统分开运行，各学院在安排上课时间时，应特别关注在新、老系统均有授课任务的教师课表，避免造成上课时间冲突。

5、各院（系）在安排上课时间时，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学资源情况和体育、实验、实践等环节的排课需求，安排理论课上课时间时提高 1-2 节和下午节次的利用率，避免理论课上课时间过于集中，影响其他课程安排。

6、为尊重学生选课结果并维护选课秩序，选课一旦开始，如无特殊原因，院（系）及老师不得进行课程的重新分班和上课时间的调整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